

DBS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S22/032—2018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

2018 - 02 - 05

2018 - 02 - 05 实施

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立群、邴炜、华蕾、张爽、王宇、史艳宇、吕航、张文、陈颖、王莹、宫国强、李可人。

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3.1定义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代用茶 Herbal Tea

选用可饮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、茎为原料干燥或粉碎加工制作而成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、煮）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。分为叶类、花类、果实类、根茎类、混合类。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、茎应适时采收，具有正常的品质特征，无异味、无异嗅，无霉变、劣变，不着色。

4.1.2 所有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或关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形态、滋、 气味、杂质	产品应质地均一，洁净、干燥，无霉变、劣变、虫蛀，具有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、茎天然固有的色泽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5g，置于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形态、杂质、霉变等项目的检验，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气味及异味。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	花类，%	≤	13.0	GB 5009.3
	叶类，%	≤	8.5	
	果实类，%	≤	15.0	
	根茎类，%	≤	15.0	
	混合类，%	≤	13.0	
总灰分 ^a ，%		≤	8.0	GB 5009.4
^a 总灰分限量不适用于刺五加叶代用茶。	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铅应符合GB 2762中相应种类的规定。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六六六、滴滴涕等农药残留应符合GB 2763中相应种类的规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